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股票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至议案 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33	华曙高科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3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fsir@farsoon.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

(二) 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05	发行数量			
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07	限售期安排			
3.08	股票上市地点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